

A Rose for Emily

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

福克纳短篇小说集

[美]福克纳◎著

央金◎译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时代华文书局



THE ESSENTIAL FAULKNER
COLLECTION

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

福克纳短篇小说集

[美]福克纳◎著 央金◎译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时代华文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：福克纳短篇小说集 / （美）福克纳著；央金译。—北京：

北京时代华文书局，2016.6

ISBN 978-7-5699-0932-6

I . ①献… II . ①福… ②央… III. ①短篇小说 - 小说集 - 美国 - 现代
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16）第 101488 号

新业文学经典丛书

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：福克纳短篇小说集

著 者 | [美]福克纳

译 者 | 央 金

出 版 人 | 杨红卫

选题策划 | 黎 雨

责任编辑 | 胡俊生

装帧设计 | 张子墨

责任印制 | 刘 银

营销推广 | 新业文化

出版发行 |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<http://www.press-mart.com>

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<http://www.bjsdsj.com.cn>

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

邮 编：100101 电话：010-64267120 64267397

印 刷 |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| 880mm × 1230mm 1/32

印 张 | 9

字 数 | 195 千字

版 次 |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| ISBN 978-7-5699-0932-6

定 价 | 32.00 元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目 录

- 烧马棚 / 1
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/ 32
干旱的九月 / 49
公道 / 72
夕阳 / 99
殉葬 / 135
山 / 179
调换位置 / 182
曾有过这样一位女王 / 234
沃许 / 258

烧马棚

治安官向杂货店借了厅堂查案，店里充满了乳酪的味道。一个孩子手里拿着帽子、蜷缩着身体坐在人头攒动的厅堂最后面，他闻到了乳酪的味道，还有一些其他的味儿。男孩坐在那里，看见一排又一排的货架上摆满了许许多多的罐头，那些罐头看起来都是矮矮的、很牢固、神气十足的样子，他默默地看了看罐头上贴的商标，可却不认识商标纸上的字，他一个字都不认得，他只认识罐头上画着的通红的辣子烤肉和银白色的弯弯的鱼。他不仅闻到了乳酪的味道，好像还闻到了罐头肉的味道，这两种味道常常飘来，却总是稍纵即逝，于是就只留下一种萦绕不散的味道，不仅只有这种味道，还

有那样一种感觉，让他觉得有一些恐惧忐忑，但更多的却是悲伤痛心，了无希望。心脏像以往一样，他觉得满腔热血一直向上涌。他无法看到治安官面前的桌案，那桌子前面站着爸爸和爸爸的仇人。（他就在这两种了无希望的情绪中默默地想着：他就是我们的仇人，是我们的！不仅是爸爸的，也是我的！他是我的爸爸啊！）男孩即便无法看见他们，却能听见他们讲话，实际上，他只是能听见那两个人的对话，因为他的爸爸始终没有说话。

“哈里斯先生，你能提供什么证据？”

“我早就对你讲过了。他养的猪偷吃了我种的玉米。第一次我捉住了那只猪，但我把它还给了他。可是他的栅栏没办法圈住猪。于是我对他说，让他小心着点。第二次我把他的猪关进了我自己的猪圈里。他找我来领猪时，我送给他很大的一捆铁丝，让他拿回去仔细修理他的猪圈。第三次，我只能把那只猪放在我这里，代替他喂养。我去他的家里看了看，我送给他的铁丝居然丝毫未动地卷在一起，被扔在了院中。我就对他说，如果他想领回那只猪，就要付给我一块钱的饲养费。那天傍晚，有一个黑鬼拿着一块钱领走了猪。我以前并没有见过他。他对我说：‘他要我告诉你，木头和干草，很容易就会燃烧。’我问他：‘你说什么呢？’黑鬼又对我说：‘他让告诉你的就是这句话：木头和干草，很容易就会燃

烧。’ 那天晚上，我家的马棚竟然着火了。牲畜虽然被救了，但马棚却被烧光了。”

“那个黑鬼去哪儿了？你找到他了吗？”

“准确地说，我昨晚还是第一次见到他，我不清楚他跑去哪儿了。”

“这种话不能作为证据。这是不可能的，知道吗？”

“去问问那个孩子就知道了。他清楚这件事。”孩子还以为对方叫的人是他哥哥，没想到哈里斯立刻又改口说：“不是他。是小一些的那个孩子。”孩子蜷缩在房间最后面，看着前面的人群马上分开，使他和桌子之间出现一条路来，两边的人都摆出铁板的脸，头发花白的治安官戴着眼镜坐在路的尽头，他没有戴硬领，明显一副寒酸的模样，他在对他招手。孩子身材矮小，看起来与他的年纪并不相符，他很像他的父亲，两个人同样矮小又壮实。他穿着一条打着补丁的褪了色的工装裤，可仍然有点小，那棕色的头发蓬松凌乱，发根竖起，一双灰色的眼睛里滚动着怒气，像是狂风骤雨。男孩看到治安官对他招手，忽然觉得双脚悬空，他步伐缓慢地向前走去，两旁的人一同转过头看着他，一张张死板麻木的脸压在他的身上，像是有千斤之重。他的爸爸穿着很得体的黑色

外衣（他只是为了搬家而已，并非出庭听审），他腰背笔直地站着，对他毫不理睬。那种死了一样的悲伤感觉又涌上了心头，他心里想着：他肯定是想让我说谎，这次我不能再说谎了。

治安官说：“孩子，告诉我你的名字？”

孩子低声回答：“上校沙多里斯·斯诺普斯。”

“啊？”治安官说，“大点声说。‘上校沙多里斯’？以沙多里斯上校的名字命名的人，应该不会说谎吧？”孩子没有出声，心里一个劲儿地想着：敌人！敌人！他忽然之间看不到任何东西，因而并没有看见治安官的态度实际上很和蔼，更没有听出来治安官问哈里斯问题的口气并不是很好：“你让我问这个孩子？”不过他听到了这句话，接下来的时间过得很慢。店堂里挤满了人，可是却没有一点声响，除了那紧张的呼吸声。他感觉自己像是抓着一根葡萄藤，像荡秋千一样荡了起来，就到达了深渊的上空。他荡到了最高点，地心引力好像消失了一样，他就这样悬在了半空中，觉得时间都停下来了。

“够了够了！”哈里斯气得跳脚，气势十足地骂着，“该死的！你快把他打发走吧。”于是孩子终于感觉时间再次流动起

来，那乳酪的味道和罐头肉味，那惊恐无措和了无希望的感觉，那始终持续的血气翻滚的痛苦，又都接连不断地到来，人群议论纷纷，其间还有人说话的声音：“就这么结案吧。斯诺普斯，我无法为你定罪，我却要送你一个忠告：你最好永远地离开这里。”爸爸终于说话了，他的嗓音平静无波，冷漠无情，“我确实要离开这里了。坦率地讲，我真的不愿意住在这里，总会遇到许多……”他接下来说的话下流无耻，简直侮辱了人的耳朵，不过他却没有针对某个人。

“那好，”治安官说，“在天黑之前，你快点赶着你的大车离开吧。现在我宣布结案。”

爸爸转身离开，孩子则跟着他那件冷硬的黑色外衣向外走。爸爸虽然身材强壮勇猛，走路却不是很灵活，因为他三十年前偷过一匹马，逃跑的时候，脚后跟被南军纠察队开枪打中，中了一颗子弹。孩子的前面忽然多了一个背影，他的哥哥从人群中走了出来，哥哥和爸爸一般高，体型却比他更强壮，整天嚼着烟叶，无休无止。他们从那两排板着脸的人群众走过，离开了这家小店，他们从衰败的前廊中穿行，迈步走过凹下去的台阶，前面有几只小狗和小孩子，他们在那又松又软的五月的土地上玩耍。孩子从他们之间穿过的时候，忽然听到了有人在低声骂他：“烧马棚的贼！”

孩子突然转身看去，眼前却又模糊一片；面前像是有一团红雾，里面浮现出一张比满月更大的脸，他比这张脸的主人高了许多，于是，他就朝向这张脸扑了过去，冲进了红雾之中。他的脑袋撞到了什么，却没有人打他，他感觉不到恐惧，又爬起来向那团红雾扑了过去，这回依旧没有人打他，也没有流血，当他再次爬起来的时候，那个孩子早就吓得疯狂逃走了，他急忙去追，可却被爸爸及时拉住，他冰冷麻木地对他说：“上车。”

路对面栽种着刺槐和桑树，他们的车就停在了那里。两个膀大腰圆的姐姐穿得好像是要去度假一样，妈妈和姨妈则戴着遮阳帽，穿着花布衣，她们都在车上，坐在一堆家具和杂物之中。孩子想起来，他们曾经换过十几次居住的地方，到最后就剩下车里的这些东西，少得可怜——旧的炉子，残破的床和椅子，镶着贝壳的时钟，这个时钟不知从何时起，就停在两点十四分，不再移动，据说还是妈妈以前的嫁妆。妈妈此刻正在流眼泪，看到男孩以后，连忙擦干了眼泪，准备爬下车。爸爸却呵斥道：

“回去！”

“他受伤了。我去找些水来，给他清洗一下……”

爸爸态度强硬：“上车！”孩子从后挡板爬过，到了车上。爸爸坐在哥哥身旁——赶车的位置上，他抄起一根柳条，狠狠地抽着瘦骡子，可是他并没有生气，他也没有要折磨骡子的意思。他一只手勒住骡子，一只手挥动着鞭子，就像他的子孙今后开车前一定要让引擎先使劲空转一阵似的。大车向前驶去，杂货店和那群板着脸围观的人渐渐远去，直到前面道路转弯，他就什么都看不到了。孩子默默地想着：以后再也看不到这些了。他应该不会再有不满了吧，他早已经……孩子立刻止住了思绪，他甚至不敢对自己说这些话。妈妈按住了他的肩膀，问：

“伤口很疼吗？”

“没有，”他说，“一点也不疼。别管我。”

“血已经凝结了，你为什么不早些擦干净呢？”

“今天晚上我会仔细洗干净的。”他说，“你不用管了，别担心。”

大车一直向前驶去。没有人知道他们会去什么地方，也从来没人问，每次行驶几天，他们到达一个地方，看到各种各样的房子。爸爸可能已经提前做出了决定，他想换个新地

方种庄稼，所以才……孩子又停下了思考。爸爸一直以来都是这样。他做事向来果敢有主意，多少还有点魄力，只要事情有成功的可能，他就会放手一搏。人们很容易被他的这股劲儿感染，像是能瞧见他心底潜藏的这种凶猛强悍一样，只是并不使人信赖。他给人的感觉是，他做的一切绝对正确，但凡有人与他一起，一定能从中赚取到利益。

这天晚上，他们在一片栎树和山毛榉中露营，附近流淌着一湾清泉。他们从附近的栅栏上偷下一根栅栏，劈成几段制成火堆抵御夜晚的寒气——火堆又小又整齐，看起来有些吝啬，有些精明；爸爸向来不烧太大的火堆，就算天气再冷也是一样。长大了后，孩子才有些想不通：为什么火堆堆得这样小？爸爸以前见识了打仗时的破坏和浪费，骨子里又喜欢挥霍别人的钱财装饰门面，眼前明明有柴火，可他却吝啬不用。孩子还想到了一件事：这四年间，爸爸总是把他夺来的马藏进林子里，看到什么人都躲起来，当时他就是靠那小火堆挨过了漫长的夜晚。后来长大了，孩子渐渐明白了真正的理由：爸爸认为他的力量来源是火，正像有人喜爱刀枪火药一样，爸爸觉得他需要依靠火的力量生存，否则就是虚度光阴，所以他才对火如此尊重，用火的时候也更加谨慎。

只是孩子此时并不了解这些，他只知道从小到大面对的就是这样小家子气的一堆火。爸爸来叫他的时候，他正捧着

一个铁盒子迷迷糊糊地吃晚饭。他跟着那硬邦邦的颠簸脚步和挺直的背影，走上了山坡，那里缀满星光。他转头看着爸爸，见他背对着天空，无法看清他的模样——只有一个一抹黑的影子，他穿的大礼服像铁甲一般，整个人像用白铁皮裁剪出来的一样，死板麻木，声音也同样刺耳，毫无温度和热情：“你在公堂上差一点就对他说出了真相。”孩子没回答。爸爸重重地打了他的脑袋一下，可是看上去却没有生气，就像他狠狠地抽了那两只牲口的时候一样，也像他用棍子抽打骡子只是为了打死一只马蝇一样。爸爸的态度既不激动，也没有发火，接着对他说：“你已经长大了。你要学会保护自己，否则你会落得尸骨无存。早上，公堂上的那些人有几个会保护你？他们恨不得找各种机会对付我，可他们清楚无法斗过我。明白吗？”二十年以后，孩子重新思考了这件事：“我当时如果说他们只是想得知真相，那肯定又会被他打。”幸好他没有说话没有哭。他一声不响地站着。爸爸问他：“我在问你，明白吗？”

“明白。”他小声说。爸爸这才转了过去。

“去睡觉吧。我们明天就会到了。”

第二天中午，大车在一座没有刷过漆的房屋前面停了下来，孩子已经十岁了，这次像十年以来的任何一次一样，他

们再次来到这样的房屋前面。妈妈和姨妈先下了车，从车上搬下东西，爸爸哥哥和两个姐姐纹丝不动。“这种房间连头猪都不会住。”一个姐姐说。

“怎么没办法住？等你住习惯了，你肯定会喜欢得不想走了。”爸爸说，“赶快起来去帮你妈搬东西。”

两个姐姐很胖，笨拙得像牛，从车下来的时候，她们身上那便宜的丝带都飘了起来；一个姐姐在车里拿出一盏坏了的提灯，另一个姐姐则掏出一把又破又旧的扫帚。爸爸把缰绳递到哥哥手里，动作笨拙地下了车。“他们卸完车以后，你去马棚里喂骡子。”说完他喊道，“跟我来。”

孩子还以为他在对哥哥说话，没想到是自己，

“是在叫我吗？”

“是，是你！”爸爸说。

“阿伯纳！”妈妈对爸爸喊道。爸爸停了下来，回头去看——他的眉毛花白却又烈性，眼神严厉。

“我应该去和他打声招呼，毕竟这八个月他就是我的主子了。”

他们转身继续向前走去。如果这件事发生在一周之前——准确地说，如果是昨晚——孩子肯定会问他们要去什么地方，不过他却不再问了。爸爸以前也打过他，只不过那时并不会对他讲道理的；他到现在还记得那个巴掌，以及爸爸打了他之后对他说的话，冷静又蛮横，他给他的感觉是他少不经事。可是，以他的年龄和资历并不能在这世间立足，如果想要反抗，想要扭转不如意的事，就更加困难了。

很快，他就来到了一片树林中，那里栎杉错杂，高高矮矮的树上开着花。他看不到那座宅子，却听说它就坐落在这里。他们穿过一道篱笆，只见上面爬满了忍冬和野蔷薇。一扇敞开的大门前，两根门柱用砖砌成，立在两旁，大门后是一条车道，一座宅子坐落在尽头。他看到这座宅子的时候，一瞬间就忘记了所有：忘掉了爸爸，忘掉了心头萦绕的恐慌和畏惧，忘掉了一切。以至于后来想起了爸爸，他也没有再感到恐惧和绝望。因为他们之前住过的地方都是又小又贫苦的宅子，农庄和田地的规模也不大，他从未见过面前这种宅子，他甚至想着，这地方真大，简直像个官府。他无法说清楚这种感觉，他年纪还小，语言组织能力不强，可他却觉得很高兴，有一种安定的感觉。实际上主要的原因却是：爸爸再也无法干涉他们了。在这种安静高贵环境中生存的人，他根本不敢再去招惹；对这些人而言，他就像一只嗡嗡叫的黄

蜂，最多只能蛰人而已。这地方就像有魔力一般，安静又体面，哪怕他再费尽心机地放火，这里的牛马棚也会毫发无损。……他再次看向那挺直的黑色背影，那颠跛却坚定的脚步，那种愉悦又安定的感觉竟然又一瞬间消散了。爸爸的身影一如既往地高大挺直，丝毫没有被眼前的宅院震慑到。他站在这片宁静的背景之中，站在耸立的圆柱下，那种镇定自若的气度反而越发凸显。就像从白铁皮上剪裁下来的一样，冷冰冰的薄薄的一片，即便他斜站在太阳下面也不会有影子。孩子淡漠地望着他，只见爸爸径直走向一个地方，脚步没有一丝一毫的偏离。

前面的路上有一堆马粪，爸爸本可以挪动脚步躲过去，可他却用那只颠跛的脚正正好踩到上面。他先前产生的那种踏实欣慰的感觉很快消失不见。他边走边欣赏着这座宅院，想着如果能拥有这样的房子就好了，可如果得不到，他也不会太难过，至少不能像走在前面的父亲一样——实际上，那穿着铁皮般黑色外套的爸爸早已经嫉妒得要死，真想将这宅院据为己有。孩子无法描述此时的心情，他猜测着爸爸或许也会和他想的一样，都能察觉到这宅院的那股魔力。也许他之前做的事只是不由自主的，可以后也许就能转变了。

他们从门廊中穿行而过，爸爸那颠跛的脚一声声敲着地板，像死板的时钟一样，与他身体移动的频率并不相符。即

便面对着雪白的门，爸爸的身影也依旧挺直高大，他的心里似乎憋着一股怒火，让他不得不站直挺直，不能再矮一丝一毫——他头上那宽边的黑帽子有些瘪了，身上那黑色的外衣像冬天的苍蝇一样，也磨出了绿油油的光亮，袖管因为手臂抬起而变得更大，就像动物的蜷曲的脚爪。房门很快被打开，一个穿着亚麻布夹克，头发花白却梳得很整齐的黑老头堵住了门口，很显然，他一直在房子里观察他们，所以这样说着：“白人，进门之前先擦干净你的脚。少校不在家。”

“滚远点，黑鬼。”爸爸语气平常，并不恼火，将那黑人向门里面推了一把，也不摘掉帽子，就那样无所畏惧地走了进去。他不慌不忙地向里面走着，孩子分明瞧见那只颠跛的脚踏在门框上，地毯上，他踩过的地方都留下了一个个脚印，像是他一脚踩下去，那重量有他两倍的体重一样。黑人站在他们背后，大声喊叫：“萝拉小姐！萝拉小姐！”铺着高贵整洁地毯的回梯、闪亮夺目的枝形吊灯、泛着轻柔光芒的描金画框，这一切都让孩子觉得自己落入了一种温暖之中。黑人的喊声未落，一位小姐急忙跑了出来，她穿着一件光滑柔亮的灰色长袍，领口处缝着花边，她腰间系着一条围裙，可能之前在做面食，所以这会儿卷着衣袖，边向前走边用毛巾擦着手上的面粉。这样贵妇人一般打扮的人，孩子之前从未见过。贵妇人首先留意到那浅色地毯上的肮脏脚印，惊讶得